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調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玉玲

相　對　人　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尹德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關於「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原裁定理由欄關於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